

科法所『專題討論』課程請假單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
班級	
學號	
請假理由	一、 二、
請假日期	年 月 日
授課教師	

注意事項：

1. 得附相關證明。
2. 當週週五以前，為申請截止日，當日不受理，特殊臨時狀況除外。
3. 承辦助理邱筠媛小姐(分機 57565，專線 5738713)。批示結果，請主動與所上聯繫。